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的股权。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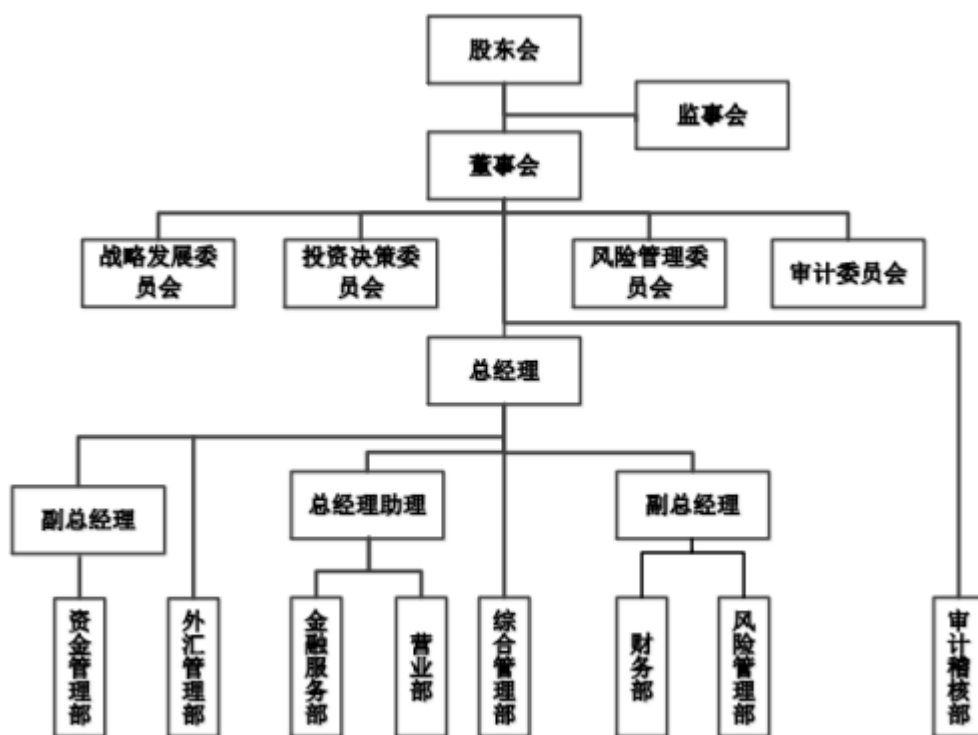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反馈层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决策层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贷款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 8 个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层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稽核部。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责任；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财务公司章程规定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它影响财务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书面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财务公司投资政策，审议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 名主任委员和 4 名其他委员组成，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金融服务部负责人任该委员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拟定对财务公司进行检查、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

贷款审核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贷款审核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风险副总经理、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投资审查委员会：是经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审议投资业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额度、投资期限、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和止盈标准等。投资审查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高层、金融服务部、财务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外汇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等部门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

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测、监测、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审计稽核部：是独立于经营层和高级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计，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全覆盖、分级授权、严防风险的理念，全面制定了财务公司管理、业务制度，已提交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共七大类 224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制度 10 项，修订制度 6 项，废除制度 3 项。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会计核算、金融统计、信息科技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并落实责任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总体上，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同业资金管理办法》《利率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业务发展，制度先行”，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柜面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自营贷款管理办法》、《自营贷款操作规程》、《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授信管理办法》、《法人客户授信担保管理办法》、《委托贷款操作规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 制订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坚持“先业务后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风险管理部参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设立风险合规岗负责审查贷款资料，财务公司设立贷款审核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由贷款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授信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表决。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总经理对贷款审核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3) 建立健全贷款到期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在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统一提示到期，再由客户经理分别提示借款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并协助到期收回借款本金，确保不因人为因素造成贷款逾期。

(4) 加强信贷合规检查问题整改。财务公司按季度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

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对照财务公司屡查屡犯问题类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即查即改。截止6月末，共开展2次合规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投资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业务审批权限规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回购交易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拆借操作规程》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 制订了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了各级权责。建立和健全了业务部门投资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投资业务过程坚持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做到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相互制衡。投资调查评估人员负责投资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投资审查人员负责投资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按投资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风险限额，按照风险限额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合理设定止损点，并严格依照执行。财务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作为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方案由投资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金融服务部根据投决会制订的投资评价标准、风险控制措施及公司确定的投资品种，结合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研究，制定有价证券投资方案，报风险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部出具审查报告报投审会审议。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1)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单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联签需求，财务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支付类型，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2) 构建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开发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功能，实现了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等重要监管指标滚动显示、实时监测，初步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健全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集中管理，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总资产 65.34 亿元，负债总额 49.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289.05 万元；营业利润总额 3,742.61 万元，净利润 2802.04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核算、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21.78%	26.34%	26.57%
2	流动性比例	≥25%	39.04%	35.02%	38.11%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79.57%	78.17%	94.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6.56%	5.06%	2.98%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38.54%	29.72%	27.1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24.67%	19.77%	11.1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7.62%	10.59%	9.59%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0.15%	0.02%

注：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于2022年10月13日修订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贷款比例监管指标自2023年5月12日起由原来的不超过100%变更为不超过80%。

（四）反洗钱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风险管理部为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制定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中建立了反洗钱模块，对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对大额可疑交易进行监测、分析、排查。评级期内公司客户均为低风险客户，未发生异常交易，未向人民银行报告重点可疑交易，反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五）其他事项：

1、自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超过

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均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负债未出现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况。

四、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9,318.75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21.08%；贷款余额为0.00万元；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本公司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34,140.83万元，存款余额为72,314.55万元。

（三）本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0.00万元（任一时点最大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理财余额为2,000.00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